



阳台等出租供人居住属违规群租房

哈市开展群租房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本报记者 刘述波

近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为落实属地政府群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治理群租房管理乱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结合哈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租房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按照《行动方案》,将有效减少因住房群租产生的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住房使用安全。

卫生间、阳台等出租 供人居住属于违规群租房

根据《行动方案》,违规群租房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即:单套住房出租给他人集中居住,原始设计单个房间超过2人的、人均使用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将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供人居住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的;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拆改及私设隔断等产生房屋、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行为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自然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向住建部门办理开业申报的,均视为违反住房租赁秩序,存在群租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群租行为。

群租房将纳入属地区县(市) 常态化综合治理

按照《行动方案》,为确保三年专项治理取得实效,群租房综合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区县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班,制定联合整治措施和 workflows,确定整治目标,确保整治

效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综合整治。

各区、县(市)政府作为工作主体,统筹协调,组织各部门形成合力,从即日起,对群租房进行排查认定、分类治理。属地办事处组织社区、网格员、辖区民警、流动人口协管员以及物业保安等社会力量,深入排查群租房底数、现状,建立台账。社区负责组织协管员、网格员等加强日常巡查,物业企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发现群租问题及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向社区及办事处上报,办事处组织各部门实施综合整治。各职能部门实行问题台账分责共治管理,保证问题线索移交“有交有复”,坚持隐患消除责任制,落实问责问效制度,确保整治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发挥联动机制

“一户一档”分类整治

根据《行动方案》,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充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配合物业做好巡查收集问题线索;社区根据问题线索实行网格化安全管控;办事处组织核实认定,建立台账并分类限期整改;各职能部门对逾期拒不整改的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统

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针对群租问题线索,办事处召集辖区内派出所、住建、消防、资规等部门现场排查认定,填报《群租房检查信息清单》,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认定为违法违规群租房的,“一户一档”,建立《违法群租房排查治理台账》,本着“初次发现自行整改,再次发现联合惩戒”的原则,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不符合本方案有关整治标准的,办事处会同辖区派出所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当事人中止违规群租行为,将违规改建自行拆除;拒不配合整改的将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疏堵结合

实现长效管理

《行动方案》体现宽严结合,从保护大多数居民安全出发,对火灾事故多发的电动车电瓶带进居民楼内存放、充电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管控;从出租人角度出发,明确了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起居室(客厅)可以作为一个居住房间出租。同时,积极解决群租人群的难题,将安全管理与疏导服务有机结合,逐步采取在有条件的小区设置电动车专用充电设施、在发现有携带电动车电瓶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室内的重点单元

加装电瓶安检门禁、在居住区域外设置电瓶等易燃易爆物品临时保管区域等方法,事前防范化解风险,为租赁双方营造良好的租赁市场发展环境,逐渐将混乱的群租行为纳入规范有序的管理轨道,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租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2023年通过市、区县(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有效减少因住房群租产生的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2024年在上一年度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逐步将群租房纳入属地常态化社会综合治理工作。2025年在综合治理工作基础上建章立制,进一步巩固综合治理效果,基本建立群租房管理长效机制。

哈市住建局发出提示,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抵制违法租赁行为,自觉整改群租房安全隐患。鼓励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广大群众发现、规劝和举报违法租赁行为和群租房安全隐患。群众举报可向属地办事处、社区或物业管理企业进行违法群租线索举报,也可以通过住建行业举报电话12319举报。针对居民区内住房群租涉及的房屋结构安全、治安扰民、消防安全隐患等不同违法违规线索,也可以分别向对应的属地住建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举报,由各部门直接依法查处。

“名家写名城”跨江寻文脉

吉林省作协主席金仁顺： 黑龙江是文学富省，哈尔滨是创作富矿

本报讯(记者 于秋莹)文化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10月11日,由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文艺报》社、哈尔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哈尔滨日报社、哈尔滨文学创作院承办的“名家写名城”著名作家走进哈尔滨活动迎来了第二日的“红色文化之旅”。以文学为载体,刘頔、梁晓声、蒋巍、金仁顺、李浩、付秀莹、刘大先、沈念、王国平、教鹤然10位著名作家通过考察萧红故居、哈尔滨大剧院、深哈产业园、太阳岛等,寻访哈尔滨文脉,感受黑土地域文化的深厚内涵,在文化与文化的碰撞中,汲取宝贵经验和精神营养。

“萧红的价值影响了整个东北、整个中国”

“这就是呼兰河吗?原来呼兰河在这里。”一大早,“名家写名城”一行的大巴车开往呼兰萧红故居,坐在大巴车上的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吉林省作家协会主席金仁顺指着车外的呼兰河忍不住与同车的伙伴分享,“曾在书中读到的呼兰河,今天终于见到了”。金仁顺表示,虽然已经来过哈尔滨很多次了,却是第一次来萧红故居。2011年,金仁顺的《名字里的故事——关于萧红》一篇文章被收录在《萧红印象·

记忆》一书中。“萧红的作品从来不是美景如画,但她的根系深扎在泥土中。能从一颗饭粒中间咀嚼、品味出甘甜的人,心灵空间也必然开阔博大。”为了创作,金仁顺查阅了大量有关萧红的历史资料。“萧红是我非常喜欢的一位作家,《呼兰河传》和《商市街》是我最喜欢的两部作品。萧红从生活的点点滴滴入手,她的那种平易、朴素的作品经过岁月的淘洗后,更加感性、充满活力。来萧红故居其实是作为写作者、作为女作家、作为东北人的一个圆梦之旅。”金仁顺感叹道,“也许萧红就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但因为有了萧红才让呼兰被更多人熟知。萧红的价值不止于呼兰,而是一直外放的,影响了整个东北、整个中国。”

随后,“名家写名城”一行来到了哈尔滨新区。哈尔滨标志性建筑——哈尔滨大剧院里正在举办首届《城市·印象》创意设计展,哈尔滨学院展出的鱼皮画、麦秸工艺、印染工艺、冰瓷工艺让作家们眼前一亮。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著名作家梁晓声指着一幅画着老道外的油画作品说,“受到俄罗斯文化影响,哈尔滨的油画传统很早就有。我没到北京和南方之前,都没见过国画,因为在哈尔滨满眼看到的都是油画,

连一个老的理发店店里挂的可能都是一幅油画作品。”梁晓声说。在得知哈尔滨大剧院歌剧院有1432个座位、舞台纵深达到48米后,梁晓声表示,“值得为哈尔滨大剧院这个剧场创作一个剧目。”

“哈尔滨人发自内心的外放式热情,很自然、很温暖”

在深哈产业园和龙江学子创业园,“名家写名城”的作家们了解到东北首个聚焦科创、立足“智能+”的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是如何形成的,以及现在最先进的力控电力操作机器人、激光淋巴成像检测仪、智能心电衣、农用无人机、屏蔽式核主泵等先进设备和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的芯片制造用超高纯金属提纯及制备技术。光明日报高级编辑王国平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深哈产业园,能感受到一种现代的律动,以‘带土移植’的创造性理念,唱响深哈‘双城记’,让这座城市走在时代的前沿,体现出在高科技研发和运用上的实力与雄心。”王国平坦言,哈尔滨人也是迷人的,那种发自内心的外放式热情,很自然、很温暖,冰城哈尔滨并不冷,因为哈尔滨人赋予这片土地以温度、激情和力量。“哈尔滨有很多面,无论哪一面都

需要用心用情来发现和挖掘。”王国平说。

以文学为纽带,发挥优秀传统文化与作家创意的桥梁作用,在回望、传承与弘扬中,打造“美美与共”的人文画卷,在良性互动中,共绘哈埠宏大的文学版图。“梁晓声、迟子建、王阿成、李琦、全勇先等,黑龙江走出了非常多的知名作家、诗人,从文学创作角度来说,黑龙江真的是一个富省,哈尔滨就是一个富矿,特别出人才。哈尔滨的气候、独特的城市韵味都对作家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金仁顺认为,像北大荒等很多历史的人和事都是值得去挖掘的,“文学最了不起的地方就在于它永远能在不同的时间点上推陈出新”。

通过“名家写名城”哈尔滨活动整合哈尔滨地域文化资源,丰富哈尔滨城市文化内涵,进一步带动、推进、繁荣哈尔滨本土文学创作,吸引无数文学爱好者参与到文学创作中来。当晚,“名家写名城”文学座谈会在报业大厦举行,10位作家先后从哈尔滨的地理边界、精神边界,以及城市文学与乡土文学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就“城市文学的范式与边界”话题各抒己见,阐述了观点。来自哈尔滨市作家协会的作家们也在会上畅所欲言,并与各位名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